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报告名称： 2024年武汉市农业科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预算部门：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预算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 湖北云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1： 刘荟

主评人2： 高云

正式提交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目 录

一、评价结论	1
(一)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1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三)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3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7

2024年农业科学院 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结果 (缩略版)

鄂云朗会咨字[2025]第002号

湖北云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2024年农业科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评价机构按照评价前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93.7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90-100分），具体评分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级别
运行成本	7	0.2	6.8	优
管理效率	22	5.4	16.6	
履职效能	30	0.1	29.9	
社会效益	31	0.1	30.9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0.5	5.5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0	4	
综合绩效	100	6.3	93.7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

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分析：

（1）运行成本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市农科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合理，会议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控制有效，但是新增资产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运行成本指标标准分7分，扣0.2分，得6.8分。

（2）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财务管理管理过程规范。但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率较高，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与预算偏差较大；绩效监控开展覆盖面不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缺乏一致性；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

管理效率指标标准分22分，扣5.4分，得16.6分。

（3）履职效能

市农科院在粮食安全、蔬菜稳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种业推广、区域协同、其他重点工作等八个方面履职成效明显，2024年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核中获得先进单位称号。

履职效能指标标准分30分，扣0.1分，得29.9分。

（4）社会效益

市农科院以农业生产需求为导向，以“四新”落地应用为抓手，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农业产业能力、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为全市都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标准分31分，扣0.1分，得30.9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农科院服务体制改革成效突出、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人才储备规划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但缺少项目管理平台，未对全院科研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标准分6分，扣0.5分，得5.5分。

(6) 满意度

评价人员随机对接受市农科院技术帮扶单位和业务联系部门发放问卷，技术帮扶单位满意度100%，联系部门满意度100%。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4分，未扣分，得4分。

2.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分析

创新型权重45分，得分45分，未扣分。

(三)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

1.主要成效

(1)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全年新立科研项目135项，同比增长5%，到账经费3742万元，同比增长2%。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37项，经费1065万元。

全年取得科技成果82项，其中，主持成果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参与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取得植物新品种保护权6个，完成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登记1个；授权专利50件，其中，国际发明专利6件，为历年最多，国内发明专利15件；取得软件著作权7项；发布地方标准16部。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2岗4站持续获得稳定支持,5人入选第四批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或试验站负责人。吴明珠院士专家工作站获2024年武汉市“十佳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入选省科协院士工作站优秀案例。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再次获CMA水质检测省级平台资质,并获“2024年全国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基层优秀单位”称号。

成功举办“2024武汉种业博览会”春季、秋季展会,共有4000多个新优品种集中亮相,新技术、新装备等精彩纷呈,全方位展示了“武汉·中国种都”和种业产业链发展的新成效,搭建了新成果新技术快速向田间转移、向生产转化,进村入户落地应用的平台。

(2) 成果转化推广富有成效

全年实现成果转化收益690.3万元,创历年成果转化收益新高,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0%,较去年上涨47%。全院按政策兑现成果转化激励,提升了全院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自主选育的翘嘴鲌“武农1号”获2025年全国重点推广水产养殖品种,莲藕品种“鄂莲6号”、肉鸭品种“武禽10”入选2024-2025年度湖北省农业主导品种,“莲藕早熟栽培技术”入选湖北省2024年农业主推技术。自主选育的小白菜、白菜薹和红菜薹在青海推广示范3000余亩,指导获批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1000万元。组织参展湖北省农博会、武汉市第十一届科学年会、武汉市农博会等3场次,征集科研成果38项,参展16项。与云南省元阳县政府签订

院县合作框架协议，为元阳县建设现代化育苗基地提供装备和技术支撑，合同金额700余万元，助推县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3）“三农”服务质效大幅提升

重点对接全市脱贫村27个，涉农城区农业经营主体45家，组织科技人员下乡1000余人次，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28期，培训983人次，提供科学建议45条，解决农业生产中的疑难问题22个，指导企业获得研发专利成果7项、制定标准5项、完成“二品一标”认证10个，帮扶企业在省乡村振兴实用技术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优秀奖2项。邀请全市138个脱贫村415人赴院北部园区现场观摩。

从“旱优73”等20余个节水抗旱水稻品种中筛选出适合武汉低山丘陵地区种植的水稻品种5个，亩产量平均可达950斤左右，较常规品种产量高5%以上；推广“水稻生产全程轻简化技术”等种植技术5项，通过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技术，使全生育期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5%左右；集成示范“水稻-小龙虾-沙塘鳢”等“水稻+”绿色高效种养模式5个，“瓜-稻”模式亩纯收益相比于水稻单作增产1000元左右；水稻-小龙虾-沙塘鳢模式亩纯收益相比于水稻单作增产2000元左右；在江夏区五里界和黄陂王家河2个基地进行复垦农田节水抗旱稻示范，建立示范基地200亩；初步形成武汉市复垦地节水抗旱稻高产栽培技术规程1项。

通过“菜篮子”（蔬菜）产业链专项，示范推广相关“四新”成果30项。其中，示范推广我院自主选育的‘迎春四号’茄子等

蔬菜新品种15个，设施基质袋培番茄种植技术等新技术10项，设施叶菜周年高效栽培模式等新模式5项。

持续以武汉都市圈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为抓手，设置都市圈专项，开展适宜都市圈农业发展需求的新品种选育、“四新”成果示范与推广等工作，不断提升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都市圈农业科技协同发展成效。

2.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落实

首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缺乏一致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年度目标5和年度目标7在部门年度工作重点中未提及，而部门年度工作重点中第四项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也未提及，且个别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在同一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其次，绩效监控开展未做到全覆盖，2024年只对“农业科技创新专项”展开绩效监控，涉及资金1352.48万元，其他项目未见绩效监控材料，绩效监控开展率13.6%。

(2)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例如“生态农业绿色集成技术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与推广”项目台账存在缺少采购申请审批资料，采购程序不规范；“武汉市农科院水产科学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存在资产入账不及时的情形，该项目因项目未立项，导致验收搁置以及项目竣工决算和结算审计一直未开

展，其按照合同应支付未支付的实验室建设工程款项未入账，于2024年10月、11月合计入账，相关资产入账不够及时。同时，还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形，市农科院存在部分建成年份久远的房产已拆迁但尚未下账的情形。

（3）科研项目缺乏统一管理，信息共享不及时

市农科院科研项目多，且各个项目申请平台不一致，项目申请结题时间不一致，项目款项渠道不一致，目前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属于分散管理，缺乏院级统一管理，无法整体了解项目立项、结题等情况，可能会造成项目逾期等问题。同时，目前项目负责人仅从“智慧农科办公平台”开展项目财务报销、合同审核等环节工作，其他项目实施环节无法获知，如项目资金是否完成支付无法从平台获知，需通过其他途径如电话获知，信息共享不及时，降低工作效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落实绩效管理各阶段工作

结合市农科院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规划，以及长期目标的完成情况，在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健全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所有项目支出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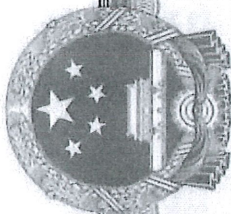
2.加强资产管理

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对账实数据，查明差异原因，

根据核查结果，遵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资产损失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审批核销，并及时进行财务调账处理。

3.建立科研项目统一管理平台

建立科研项目统一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整合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和成果转化全流程，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动态监管，提升科研管理效率和透明度。该平台可涵盖项目库、专家库、资金管理、进度跟踪等功能，支持多角色协同办公，并通过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同时确保符合科研诚信与信息安全要求，最终推动科研成果高效转化和资源优化配置。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F0LDN6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云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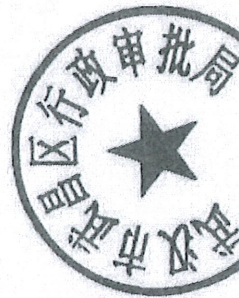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汪胜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烟霞路以东、沙湖大道以西、公正路以北、松竹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二期第K7-2幢14层3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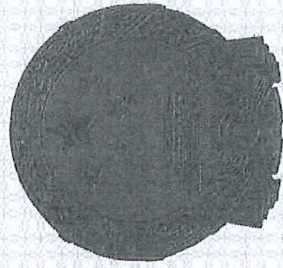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北云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汪胜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烟霞路以东、沙湖大道以西、公正路以北、松竹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二期第K7-2幢14层3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22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湖北云朗

证书序号：00178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 年 五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